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年度進修部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109年12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48685號函核定暨本校115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護理人員（5等280薪點至330薪點，月薪38,948元~45,903元）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名，備取 2名；候補期間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三個月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辦理本校進修部護理工作、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

（二）推動進修部傳染病防治與防疫業務

（三）辦理進修部衛生保健之推行

（四）支援日校護理工作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00分至晚上10時30分，必要時須配合校務加班，本校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
六、僱用期限：

（一）自正式到職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本約僱案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（三）惟經本校考核結果服務成績優良，且次年以後上級機關仍核定「約僱護理人員」員額及經費時，得予以繼續僱用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。

（三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曾任護理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，須持有服務證明者（年資採計至115年9月8日）。

（四）須具備電腦文書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Google 表單設計、報表分析及 Email 等操作能力，以利執行健康中心業務。

（五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。

八、甄選公告：

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/事求人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

（二）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hlvs.ylc.edu.tw/>)

（三）日期：115年9月3日(星期四)至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採通訊報名請於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前至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hlvs.ylc.edu.tw/>)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，報名表件及佐證資料請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至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（64841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護理人員職務」。

（二）繳附表件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，由報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資格不合者

(含資料不齊者)，恕不退還報名相關表件。

十、報名文件：

- (一)甄選報名表(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- (二)簡歷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四)護理師(或護士)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六)2年以上護理實務工作服務證明書(年資採計至115年9月8日止)。
- (七)切結書(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- (八)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(九)急救救護相關訓練合格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(十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:國家考試護理類科及格證書影本、經歷服務證明、證照等無者免附)。

十一、公告應試名單：115年9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16時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應試者請於115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。上午9時30分起應試。

十四、甄選錄取:依總成績高低順序，提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圈選正取1名，另擇優至多圈選備取人員2名。成績未達甄審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正取、備取均得予從缺。

十五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於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完成報到相關作業，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(公告日)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七、錄取人員到職後1個內，應檢附健康檢查報告。

十八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法令附則

【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】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【護理人員法第6條】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護理人員；其已充護理人員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：

- 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

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】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